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原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澄清湖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光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○實、顏○蕙、李○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橋原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共為新臺幣(下同)7,683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6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小玲